承　诺　书

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我公司（辅易航智能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委托苏州恒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辅易航智能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辅易航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，经审核，我公司对该环评文件做出如下承诺：

1、该环评文件中所述辅易航智能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辅易航总部及产业化基地项目的主体工程、生产工艺、产能、建设规模、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、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，且我公司已对报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核对，我公司（辅易航智能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、相关数据的准确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
2、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，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，我公司（辅易航智能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均将按照环保“三同时”的要求落实到位，并按要求进行建设。

3、我公司（辅易航智能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该项目现尚未开工建设，目前该项目不存在未批先建等环评违法行为。

特此承诺！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

2026 年 11 月 3 日